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

99.6.17院務會議通過
100.6.15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8院務會議通過
107.11.14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5院務會議通過
112.4.13院務會議通過
112.5.10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事宜，特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審查細則相關規定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7人，由院內及校外委員擔任之，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院內委員由本院各系(所或相當層級)推選1名教授擔任之，且需列備取名單。特聘教授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其缺額由各系(所或相當層級)提供之委員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
本院各系(所或相當層級)應向法院推薦1名校外教授擔任委員候選人(須為各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以上之榮譽獎項者)。校外委員候選名單由院製作選票，送請本院全體教授票選產生。
以上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遴委會置召集人1人，由委員互推產生。院內、校外委員及召集人名單，應簽請校長聘任之。遴委會委員聘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三、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遴委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 四、遴委會受理特聘教授候選人來源包括下列二項：
 - (一)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所定條件之一者，各系(所或相當層級)得主動向遴委會推薦為候選人，並副知當事人。
 - (二)符合前款所述資格者，得自行向法院提出申請，送交院遴委會審查。
前項候選人應依本校「特聘教授審查細則」規定作業時程，備齊本校特聘教授審查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送遴委會審議。
- 五、遴委會審查項目如下：
特聘教授候選人，任職本校期間，至少需具備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各項條件之一，遴委會依其證明文件審查之。

六、本院遴委會向本校推薦之本院特聘教授名額，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七、遴委會召開前，請校外委員提供審查意見並列明推薦順序，以提供遴委會討論之參考，再進行投票確認是否推薦並列明推薦順序。前項之審查結果，排定擬推薦之正取優先順序名單，並得列等額之備取名單，向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特評會)推薦人選。

前項遴委會之會議記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密送特評會審議。

八、特聘教授受聘專職期間之任務、權利及送審等，悉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系(所或相當層級)就其受聘期間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履行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送請遴委會審查，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得申請續聘。

九、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